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与思瑞浦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思瑞浦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期间从 2019 年 12 月至本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海通证券参加辅导的人员：吴志君、薛阳、邬凯丞、何可人、庄庄。以上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

工作经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海通证券为思瑞浦实施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思瑞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思瑞浦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建立工作底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对取得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整理，正在完备工作底稿。

（2）授课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对思瑞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思瑞浦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了 6 次集中授课培训。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对国内资本市场概述、上市流程、股票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等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形成课件，对思瑞浦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讲解。国浩就上市发行条件、内部控制、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持有股票相关规定、内幕交易及违规案例等进行了讲解，并安排了例题解析。普华永道就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审核中常见会计反馈问题、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A 股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要求、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授课培训。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4）确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主要人员通过行业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研究等方式，确定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2、辅导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辅导小组针对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组织自学

海通证券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新股发行制度相关的法规汇总并发放给思瑞浦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组织其自学。

（2）专题讨论

辅导小组成员就辅导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专题讨论。

（3）现场授课

海通证券在公司办公室组织了现场集中授课培训，辅导工作小组分别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讲解。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阶段，海通证券按照原先制定的辅导计划执行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阶段海通证券及辅导对象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为海通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安排了辅导集中授课，符合辅导规定和辅导协议的要求。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已在扬子晚报公告了辅导信息，辅导机构在公司网站公告了辅导信

息，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在本辅导期间财务资金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主要情况如下：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未发现有任何高管人员违法违纪的现象。

4、重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执行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5、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6、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

机制得到有效执行。

7、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以确保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

8、财务虚假及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况，未发生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的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需辅导人员后期加强辅导培训。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对辅导机构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对辅导小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公司十分重视，能够在辅导工作小组的指导下积极制定措施，整改完善。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严格遵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思瑞浦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自本公司进入辅导期伊始，即严格按照在贵局备案的《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本公司进行辅导。海通证券通过讲课、座谈、协调会会议、案例讨论等多种方式，使公司辅导对象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的基本法律、法规以及内部控制、独立董事等有关制度，并结合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股东（或其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

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协助本公司与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及时联系沟通，以了解对于上市辅导的要求，并且联系律师、会计师等其它中介机构共同参与了对本公司的辅导工作；通过与股东（或其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沟通交流，海通证券辅导人员帮助本公司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中的学习任务，研究并完善了公司管理及经营方面需要改进的一些问题，使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得到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本公司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效果及其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认真态度给予充分的肯定。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